

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

珠扫黑除恶〔2018〕2号

签发人：张强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线索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横琴新区、各行政区（功能区）扫黑除恶办，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18年5月31日

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线索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根据中央、省委和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部署，为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及时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，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对举报以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，视情况予以奖励：

（一）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其他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（二）把持基层政权、操控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（三）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（四）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（五）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(六)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机场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;

(七)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;

(八)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;

(九) 插手民间纠纷, 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;

(十) 境外黑恶势力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;

(十一)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;

(十二) 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;

(十三) 群众深恶痛绝的其它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。

三、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专门的举报方式如下:

举报电话: 拨打 110 (24 小时) 或 0756-2227110 (法定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2:30-5:30);

电子邮箱: zhshceb@163.com;

微信举报: 在“珠海政法”微信公众号上“扫黑除恶”栏目进行举报;

举报信箱地址: 珠海市香洲区 510 号邮政信箱。

四、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, 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, 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、陷害。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, 包含

涉黑恶人员的基本情况、违法犯罪活动范围或领域，主要违法犯罪事实依据等内容。

五、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做好保密及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工作，对泄露情况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六、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材料与案件查处结果，给予1000-200000元的奖励，有特别重大贡献的，可酌情提高奖励金额。

七、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，按如下原则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以最先收到的举报材料对应的举报人为奖励对象；

（二）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金由举报人集体领取，自行分配；

（三）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后，须在90天内领取，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奖励。

八、本办法由珠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